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昀冢科技”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 2022 年 4 月 8 日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甘子英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赋予的监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同意通过《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如下利润分配方案：

由于《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条件为“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盈利，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事项”，2022 年度公司未满足利润分配条件，且目前市场环境仍未回暖，公司各方面业务开拓发展需要资金支持，基于公司战略发展和经营现状的考虑，公司决定 2022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

平，公司监事会同意通过 2023 年度监事津贴方案，具体如下：公司监事甘子英、钟佳珍、王清静按其在公司岗位领取岗位薪酬，不另外领取监事津贴。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通过《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通过《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告编号：2023-013）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公司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累计如下：

| 预计关联方名称 | 预计关联交易类型 | 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
|------------|----------|--------------|
| 上海吉塚电子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200 |
| 上海吉塚电子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2,500 |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上海吉塚之间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交易，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同意通过上述预计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控股子公司和控股孙公司 2023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持续、稳健开展，2023 年度公司拟新增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和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45 亿元。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是根据其需要及资金状况所进行的，有利于其筹措经营所需资金，促进其长期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营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公司已就对外担保制定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能够规范对外担保行为，并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本次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

到有效执行。

公司监事会同意通过《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